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深表遗憾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否有确实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回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²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⁴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⁵ 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⁶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

²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17 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⁵ 同上,《2004 年, 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⁶ 同上,《2003 年, 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⁷ 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⁸ 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⁹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⁰ 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根据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犯下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实施反恐措施应当以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国际法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5. 还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第 4 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¹²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⁰ 第 60/288 号决议。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d) 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g)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义务；

(h)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i) 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j) 不得让个人以回到另一国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方式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k)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调阅、措词精准、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l) 不要根据建筑在国际法禁止的歧视基础上的，包括建筑在种族、族裔和(或)宗教基础上的陈规定见进行定性分析；

(m) 确保对恐怖主义嫌疑人使用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对审讯方式进行审查，以防止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的危險；

(n) 确保任何人只要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受害者将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包括将那些对这些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o) 确保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⁴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⁵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⁶ 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p)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男女不平等及国际法禁止的其他歧视理由并存的现象；

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充分考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将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继续对该制度中的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⁵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3/1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⁸并注意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13.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酌情将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整体部分；

17. 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8.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政策；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20.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¹⁷ A/64/186。

¹⁸ 见 A/64/211 和 Corr. 1。

2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